

#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方案（二）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二）》。经事后审核，《股票发行方案（二）》中“‘二、发行计划’之‘（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存在披露失误，现将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相关内容如下：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拟发行对象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现更正为：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拟发行对象中除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瑞元千合木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出自愿锁定股份一年的承诺外，其他拟发行对象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除上述修改外，《股票发行方案（二）》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

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